**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高沸点粗馏分及增塑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7月6日，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淄区组织召开了10万吨/年高沸点粗馏分及增塑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工业聚集区陈古路以东、寿济路以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16亩，主要建设装置区、罐区及中控室、消防泵房、配电室等；购置精馏塔、原料预热器、塔底重沸器、产品冷却器、塔顶冷凝器、塔顶回流罐等设备，配套建设1台1t/h 的燃气导热油炉，并完善环保及安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增塑剂2万吨、年产高沸点粗馏分8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了《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沸点粗馏分及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24]011号”批准通过。本次验收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MACXBX13XX001P）。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13日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沸点粗馏分及增塑剂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发生了变化的主要为：环评中的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为15米，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且因周围存在高压电线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建设高度为8米，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消防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排气、装车废气、真空泵排放气（精馏不凝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深度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新建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2、NOX、颗粒物，经新建8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车、生产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1.32×10-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3、3kg/h。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1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mg/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同时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排放限值（50mg/m3）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0.6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3.93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的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0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处置工作。

**4.总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总量批复意见即《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沸点粗馏分及增塑剂项目总量确认书》（LZZL（2024）010号），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36t/a、二氧化硫0.128t/a、氮氧化物0.362t/a、VOCs0.666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验收期间有组织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04t/a、氮氧化物0.05t/a、VOCs：0.013t/a，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检测期间无初期雨水产生，本次验收未检测；待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及时进行监测方可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检测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事项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事项**

（1）进一步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理措施，加强生产车间物料密封、厂房密闭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淄博恒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